

2018 年度嘉善县民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公布 2018 年度嘉善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咨询和投诉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统计数据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嘉善县政府信息公开网”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，可与县民政局联系，联系地点：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西路 1008 号，联系电话：0573-84023147。

一、信息公开基本工作情况

为保障社会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局工作方面的信息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我局根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构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局设有专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组织机构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，成员全部为各科室、部

门负责人。为了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工作人员设在局办公室。

（二）充实内容、发挥信息公开功能。充分利用局信息公开网站及局门户网站。今年在门户网站公开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4 条，积极利用各种媒体推进政务公开、信息公开。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服务细则、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行政审批项目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、工作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等等，实现了不涉密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搭建了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、办理事务的平台。进一步方便公众通过网络方便的查询、了解民政政策法规、工作流程等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2018 年度我局积极通过新闻媒体、政府平台、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 233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34 条，微博、微信、本单位网站等其它渠道 218 条。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，公开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网上公开民政局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职责、民政工作职能、办事程序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保障金计算办法和申请程序、全县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政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对救灾款发放对象和数量、各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、农村低保对象及保障金数量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，局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情况，以及民政局工作人员办事纪律等。所公布的信息均按

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在时限内公开。

二、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

我局现由办公室 2 名同志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我局政府信息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5 万元，委托县传媒中心运营我局微信公众平台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收到信息公开信函申请 1 件，全部已按时办结，其中公开答复 1 件。

四、咨询和投诉情况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投诉情况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无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六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在公开的时间上很难达到一致，同时由于各科室工作性质要求不同，在公开的格式上不能完全统一，公开的形式单一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19 年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专人负责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统一认识，提高效率。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提升效率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不断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

性。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务、信息公开资料建档工作，做到政务、信息公开有据可查。

七、统计数据附表

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拓展覆盖面，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务公开中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。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

嘉善县民政局

2019年3月26日

（嘉善县民政局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233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1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1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——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/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4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8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/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次	/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——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/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/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/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/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/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1
1. 当面申请数	件	/
2. 传真申请数	件	/
3. 网络申请数	件	1
4. 信函申请数	件	/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1
1. 按时办结数	件	1
2. 延期办结数	件	/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1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1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/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/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/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（密）	件	/
涉及商业秘（密）	件	/
涉及个人隐私	件	/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/
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/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/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/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/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/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/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/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/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/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/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/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/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/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/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/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/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——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/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/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/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5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——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4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63